

二. 九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夜間亞爾培市續有治安行動，警備隊士兵五人被拘；清晨又扣留若干警備隊隊員。有些警備隊車輛被毀壞，三架無線電發報機由聯合國接管。

三. 下午剛開始，警備隊便以自動式迫擊炮密集轟擊亞爾培市平民醫院附近的聯合國軍隊。聯合國軍的裝甲車與士兵不久就制壓住警備隊的陣地。奪得三七公釐口徑的小鋼炮一尊並捕獲幾個穿便服的外國人，他們曾被看到指揮發射那尊小鋼炮，聯合國軍遂將他們扣押起來。在這次行動中，聯合國軍方面並無死傷，警備隊一人擊斃，受傷人數不詳。另有警備隊隊員二十人被俘。

四. 亞爾培市新舊兩機場整日平靜無事。

五. 聯合國特派代表 Mr. Khiari 前曾往恩多拉與宗貝先生談判停火協定，但不妨礙繼續實施一九六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關於剛果問題的其他安全理事會決議案。Mr. Khiari 在早晨與卡坦加省主席作了四小時的商談。雷堡市聯合國辦事處在午後不久接到這位在恩多拉的特派代表的報告，據稱頗難獲致圓滿的停火協議，但仍在繼續努力以冀商得圓滿解決。

六. 在標準時間午後五時，接得 Mr. Khiari 另一報告稱，他已於午後三時四十五分與宗貝主席簽訂臨時停火協定。協定內容如下：

“聯合國軍與卡坦加當局臨時停火協定草案

“鑒於聯合國軍與卡坦加警備隊必須而且允宜立即停止敵對行爲；深信必須盡力避免繼續喪失生命，在締結最後協定使聯合國軍與卡坦加軍隊之關係正常化以前，雙方代表團討論並同意下列臨時協定，自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零時生效。

“本協定非俟秘書長批准不得認爲確定，自不待言。

“協定條款：

“一. 命令立即停火；

“二. 停火應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零時起在卡坦加全境生效；

“三. 立即成立聯合委員會，由全權委員四人組成之，負責監督本協定的實施，覓求方法使聯合國與卡坦加當局的關係置於相互了解與融洽的基礎上，並規定雙方軍隊駐防地點；

“四. 不得調動軍隊增援守軍或陣地。此項禁令適用於一切作戰工具、武器、彈藥及其他軍事裝置；

“五. 雙方對於軍隊得照常自由供應給養；

“六. 交換俘虜應在以上第三條所稱委員會指導下進行之；

“七. 本協定應由聯合國與卡坦加政府同時公佈；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恩多拉以法文訂成雙份。

“代表卡坦加政府：(簽名)莫易斯宗貝主席

“代表聯合國：(簽名)Mahmoud KHLARI。”

文件 S/4940/Add.8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聯合國剛果行動主管長官關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發展情形的報告書補遺

一. 到了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零時在卡坦加境內的聯合國軍隊均經通知關於聯合國特派代表 Mr. Khiari 與宗貝主席在恩多拉簽訂的停火協定[S/4940/Add.7, 第六段]並獲得實施此項協定第二段的必要指示。聯合國控制下的卡坦加電臺並以法語、英語及 Swahili 語宣佈停火。

二. 在停火以後，伊利沙白市仍發生兩次射擊事件。一次是在上午十時左右狙擊難民營，一次是在午後一時前後以機關槍射擊郵政局。狙擊難民營的結果，在過去兩天內難民被擊斃十人，受傷者約五十人。

三. 卡坦加其他地點據報均平靜無事。

文件 S/4940/Add.9

[原件：英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秘書處簽註：關於秘書長飛機失事特別報告書[S/4940/Add.5]第十四段，頃據聯合國代表自恩多拉報稱，在秘書長及其隨員所乘那架飛機中失事受傷的 Sergeant Harold M. Julien 已於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不治殞命。

## 文件 S/4941

###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俄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茲值安全理事會即將開會處理申請國入會問題之際，蘇聯代表團認為必須陳明下列各項。

大家知道世界上最古老國家之一，蒙古人民共和國等待加入聯合國已有十五年之久。

鑒於蒙古人民共和國在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七日聲明<sup>28</sup>“蒙古人民及其政府認為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自一九四六年以來就申請入會事向聯合國迭次提出之聲明一律繼續有效”，蘇聯代表團請將此信及蒙古人民共和國關於申請入會之下列各項聲明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

- 一.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聲明；<sup>29</sup>
- 二.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五日之聲明；<sup>30</sup>

<sup>2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4645。

<sup>29</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二輯，補編第四號，文件 S/95。

<sup>30</sup> 同上，第四年，一九四九年六月份補編，文件 S/1035 and Add.1。

三. 一九五六年九月十三日蒙古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致秘書長電[S/4053]；

四.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秘書長電[S/4954]；

五. 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蒙古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及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備忘錄；<sup>31</sup>

六. 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七日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聲明。<sup>28</sup>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V. ZORIN

<sup>31</sup>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3873 and Add.1。

## 文件 S/4942

### 一九六一年八月三十日馬達加斯加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一九六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茲代表馬拉加西共和國請求准許我在安全理事會審議茅利塔尼亞與獅子山入會問題的會議中發言。

馬達加斯加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Louis RAKOTOMALALA